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NJGXZX-2026004

项目名称: 2026年南京市江南四区地下空间管线
信息动态维护(测绘)服务项目

采购人: 南京市城市地下管线数字化管理中心

中标人: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城市地下管线数字化管理中心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高家酒馆 15 号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 8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2026 年南京市江南四区地下空间管线信息动态维护（测绘）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现场核实。

对任务范围内的管线数据进行现场核实，形成现场核实报告。

2、管线修补测。

对任务范围内发生变化的既有管线和新增管线开展修补测，形成修补测报告。

3、管线汇交测量成果质量抽查。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管线汇交测量成果的质量抽查（包括内业图面、属性检查、外业现场核实），并形成质量抽查报告。

4、管线数据融合治理。

根据管线权属单位共享信息，开展管线数据融合。对管线数据库内的管线信息进行数据治理，提升整体数据质量，推进管线“一张图”建设。

5、甲方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二条 合同价款

序号	类别	计价方式	单价	备注
1	修测	单价×工程量	1550 元/公里 (大写：壹仟伍佰伍拾元/公里)	1、修测工程量按任务范围内原有管线数据增加管点密度或管线信息发生变化的管线探测成果长度计算。标识码、点号、图幅号、探测单位、探测日期、数据来源、权属单位名称等管线属性变化以及误差范围内的管线（点）空间位置变化，均不视为管线信息变化。
2	补测	单价×工程量	2550 元/公里 (大写：贰仟伍佰伍拾元/公里)	2、现场核实单价按修测单价的 40% 计算。管线数据融合治理及管线汇交测量成果质量抽查按修测单价的 20% 计算。 3、补测工程量按任务范围内新增地下管线探测成果长度计算。 4、单个任务工作量小于 1km 按 1km 计。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附件一：保密协议。
- (2) 附件二：智力成果归属协议。

第四条 权利保证

- 1、甲方负责按照合同及项目进度支付合同款。
- 2、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或因相关政策规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增加、删除服务清单中的某一项或多项服务，费用结算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合同款。
- 3、乙方应当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 4、乙方应当按照经甲方批准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他项目组成员及投入的仪器设备等提供服务。如乙方擅自变更上述内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5、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作业安全。
- 6、乙方对因执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地下管线信息数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过程及最终成果发表在公开出版物。不得将该项目最终成果用于内部交流或者学术交流。
- 7、甲方有权调整服务要求，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并进行相应调整。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应当符合相应规定。
- 2、乙方应当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在项目实施期内对南京市管线地理空间信息系统中江南四区公共区域管线数据的现势性负责。
- 3、乙方负责组织实施本合同项目修补测任务的批量质检，并保证成果数据经第三方权威部门质检合格。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交付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管线信息动态维护（测绘）项目签订合同之日结束。结束日期前发出的工作任务应当在 10 日内完成成果提交。

(1) 单个现场核实任务完成期限：管线长度小于等于 20 公里的任务，应当于 1 天内完成；管线长度大于 20 公里且小于等于 40 公里的任务，应当于 2 天内完成；管线长度大于 40 公里且小于等于 60 公里的任务，应当于 3 天内完成；管线长度大于 60 公里的任务，应当于 5 天内完成。

(2) 单个修补测任务完成期限：管线长度小于等于 20 公里的任务，应当于 5 天内提交合格成果；管线长度大于 20 公里且小于等于 40 公里的任务，应当于 7 天内提交合格成果；管线长度大于 40 公里且小于等于 60 公里的任务，应当于 9 天内提交合格成果；管线长度大于 60 公里的任务，应当于 15 天内提交合格成果。

(3) 管线汇交测量成果质量抽查完成期限：管线长度小于等于 30 公里的任务，应当于 2 天内完成检查；管线长度大于 30 公里且小于等于 60 公里的任务，应当于 3 天内完成检查；管线长度大于 60 公里的任务，应当于 5 天内完成检查。接边周期应当不超过 2 天。

(4) 管线数据融合治理完成期限：乙方应当制定经甲方认可的数据治理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完成。各项数据融合治理成果应当不迟于 2026 年 11 月底提交。

2、验收

(1) 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完成验收。

(2) 甲方负责组织本合同项目的验收。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中止合同。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进度款，付款之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

3、本项目预算为 300 万元。如乙方服务经费超出甲方预算，超出款项由甲方在 2027 年政府财政资金申请拨付完成后支付。

4、付款条件：

(1) 2026 年 8 月 15 日前，甲方根据乙方自合同签订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进度款。

(2)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甲方根据乙方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进度款。

(3) 2027 年 1 季度，甲方根据乙方 2026 年 11 月 1 日后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及合同要求支付剩余项目款。

(4) 乙方必须开具与支付金额一致的正式税务发票。

(5) 乙方承诺：如遇政府财政资金不能及时拨付到位，乙方应当先行垫付资金，确保本年度项目按时并保质保量完成。

甲方待政府财政资金到位后应当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每逾期 1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乙方违约责任

(1) 项目进度违约责任:

超出前款任务工期约定的, 乙方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从单个任务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逾期 2 个工作日以内 (含), 每逾期 1 个工作日违约金为单个任务工程款的 20%; 逾期 2 个工作日以上, 扣除单个任务全部工程款。

(2) 成果质量违约责任:

①经监理检查, 出现重大问题或未整改已发现问题的, 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从单个任务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每一处违约金为单个任务工程款的 20%计算, 合同继续履行。

②乙方未按照约定进行外业核查, 被甲方或第三方发现存在缺查、漏查行为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核查结果与实际不符的, 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从单个任务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每一处为单个任务工程款的 20%计算,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合同继续履行。

③甲方在项目周期内发现或第三方指出乙方提交的管线测绘成果存在质量问题的, 乙方应当继续无偿完成该任务,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④乙方提交的项目其他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每发现一起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 乙方提交接边成果时, 若需扩大范围现场核实、修补测, 而未在十日内提交追加数据成果 (现场不具备测绘条件则提交图文情况报告), 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每逾期一个工作日违约金为单个任务工程款的 20%计算, 合同继续履行。

(4) 乙方驻场人员在项目实施期内应当服从甲方管理, 如有不服从管理、兼职其他项目工作、无故缺勤、月度考核不及格等情况, 每发现一起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5)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 或乙方擅自拒绝履行部分或全部标的内容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且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90%的违约金。

(6) 乙方擅自变更经甲方批准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他项目组成员及投入的仪器设备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解除合同对甲方造成工期延误等损失的,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违约金。

(7) 乙方应当主动、及时将掌握的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成果向甲方进行汇交。如影响汇交工作, 甲方每发现一起, 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并继续完成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成果的汇交工作。

(8)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 除甲方解除合同外, 仍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 不视为甲方放弃追究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虚假承诺, 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招投标文件要求, 或是由

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南京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当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得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财政局存档。

3、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甲方：南京市城市地下管线数字化管理中心 (盖章)	乙方：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25-8478060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320006687018010027119
日期：2026年5月6日	日期：2026年5月6日